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城中）市监罚〔2023〕334号

广西新鸿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西新鸿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进行信息查询,以及对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柳州市税务局提供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社保信息、税务信息进行对比。经查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进行纳税申报，且长期停业未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4月7日，我局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上述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所指应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定情形，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广西新鸿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